

# 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改扩建石家庄动车所相关工程 施工总价承包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 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改扩建石家庄动车所相关工程 已由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人民政府 以 《国铁集团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至雄安新区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4〕309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京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石雄铁路资本金260.31亿元由国铁集团、河北省分别承担30.45亿元、229.86亿元，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资本金占总投资的79%，出资比例为国铁集团11.7%、河北省88.3%，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市

建设规模： 既有动车所位于石家庄站南侧，北侧紧邻胜利公园，南侧为京广铁路。扩建后石家庄动车所整体呈三级场纵列式布置方案。一级场为新建存车场，二级场主要为既有存车场、临修、旋轮设施，三级场为检查库。总规模为检查库线8条、存车线48条，其中既有动车所北侧新建存车线26条（含还建5条），既有存车场改建后存车线为22条，共计48条。新建存车场与既有存车场间设走行线2条，既有存车场南侧新建临修及轮璇线2条，改建既有洗车线1条。既有动车所存车线与检查库中间拆除既有踏面诊断，既有检查库线南侧拆除既有临修及轮璇线2条，并新建检查库线4条。同时在既有动走B线东侧新建牵出线1条，在新建存车场出入段及既有动走A线动走B线入所端新建踏面诊断设备，对既有动车所南侧石家庄高铁综合维修车间进行改建。 （一）工程规模。 （1）动车组走行D线：DZDIK0+045.822～DZDIK8+900.585，线路长2.207km，其中DZ右DIK1+300～DZ右DIK8+700段右线绕行，线路长1.030km。 （2）改建既有石家庄动车所B线：DZBDK0+395～改DZBDK1+649.821，线路长1.255km。 （3）增设4线检查库、21条存车线。 （4）石家庄牵引变电所改造工程。 （5）改建石家庄高铁综合维修车间。 （二）主要技术标准。 （1）设计速度：60km/h； （2）正线数目：双线； （3）正线线间距：4.0m； （4）小曲线半径：一般800m，困难300m； （5）最大坡度：20‰； （6）到发线有效长度：650m； （7）列车运行控制方式

：CTCS-2级列控系统；（8）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改扩建石家庄动车所及动车走行线等相关工程。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标段号：SXDJ-SG1, SXDJ-SG2

2.2.1 SXDJ-SG1，工程数量为：三电及管线迁改等；改移道路及沟渠；隔声窗；声屏障；临时用地及复垦；路基；框构桥；涵洞；轨道工程；除强弱电房屋外的房屋工程及房屋的FAS、BAS系统、动照及配套设备供电等附属工程；其他运用生产设备及建筑物；大临及配合辅助工程、强弱电综合电缆沟槽等，里程/范围：石家庄动车所。

2.2.2 SXDJ-SG2，工程数量为：青苗补偿；通信、信号、信息及灾害监测工程；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工程；强弱电房屋及房屋的FAS、BAS系统、动照及配套设备供电等附属工程、强弱电各专业分支电缆沟槽等，里程/范围：石家庄动车所。

计划工期：103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年03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

2.3 其他说明：\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SXDJ-SG1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施工综合资质）；②、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1月-2025年1月）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①、具有设计时速250km/h及以上高速铁路项目站前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②、具有一座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0平方米建筑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③、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施工综合资质）。近五年内（2020年1月-2025年1月）具有设计时速250km/h及以上高速铁路项目站前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与拟承担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5) 其他资格要求: ①、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和管理经验。②、财务要求: 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1亿元。在近3年(2021年~2023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30亿元。财务状况良好, 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③、信誉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 3.1.2 标段编号: SXDJ-SG2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具有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 ②、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 ③、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2020年1月-2025年1月)完成的铁路工程或类似工程项目: ①、具有设计时速250km/h及以上高速铁路项目“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 或同时具有相应的强电和弱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 ②、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 或通信与广电工程, 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 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 3家, 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具有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具有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近五年内(自2020年1月至2025年1月)具有设计时速250km/h及以上高速铁路项目“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 或同时具有相应的强电和弱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 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与拟承担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5) 其他资格要求: ①、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和管理经验。②、财务要求: 用于申请标段的营运资金(包括适当凭证的现金资源、银行贷款和信用额度)不应小于5000万元。在近3年(2021年~2023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10亿元。财务状况良好, 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③、信誉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提出投标。

###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 (6) 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 (7) 其他情形：投标人存在依据《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等事故与招标投标挂钩实施细则》（京铁建〔2024〕195号）被停标的情形（包括《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京铁建函〔2021〕848号）补充的停标情形）。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12月30日 10时00分 至 2025年01月04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联合体投标的，先由各成员单位组建联合体，交易中心平台受理通过后，由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年01月21日 08时30分 至 2025年01月21日 09时3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1月21日 0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良乡评标区举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15 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签到，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铁路工程管理平台（<https://www.r93535.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路100号

邮编：050000

联系人：赵东哲

电话：0311-87921657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12月27日